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2405 股票简称:四维图新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暨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作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评价或投资者收益的承诺,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交易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875,100,000.00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人民币330,500,70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3,454,593,300.00元。上市公司向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杰森投资、杰泰投资、世昌环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及CREATIVE TALENT合计持有的杰发科技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杰发科技原股东,即雷凌科技、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杰泰投资、世昌环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及CREATIVE TALENT。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

四、评估价值及公允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公允作价由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平谈判确定,同时参考中同华评估出具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173号)。

五、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交易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875,100,000.00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人民币330,500,70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3,454,593,300.00元。上市公司向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杰泰投资、世昌环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及CREATIVE TALENT合计持有的杰发科技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杰发科技原股东,即雷凌科技、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杰泰投资、世昌环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及CREATIVE TALENT。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

四、评估价值及公允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公允作价由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平谈判确定,同时参考中同华评估出具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173号)。

五、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交易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875,100,000.00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人民币330,500,70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3,454,593,300.00元。上市公司向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杰泰投资、世昌环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及CREATIVE TALENT合计持有的杰发科技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杰发科技原股东,即雷凌科技、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杰泰投资、世昌环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及CREATIVE TALENT。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

四、评估价值及公允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公允作价由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平谈判确定,同时参考中同华评估出具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173号)。

五、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交易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875,100,000.00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人民币330,500,70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3,454,593,300.00元。上市公司向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杰泰投资、世昌环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及CREATIVE TALENT合计持有的杰发科技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杰发科技原股东,即雷凌科技、高新创投、杰康投资、杰浩投资、杰朗投资、杰泰投资、世昌环境、广嘉有限、Waysing Ventures、Waysing Holdings及CREATIVE TALENT。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

四、评估价值及公允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公允作价由交易各方基于市场化原则公平谈判确定,同时参考中同华评估出具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173号)。

五、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四维图新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及支付现金 指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杰发科技100%股权事项

本次交易对方/上市公司的股东/交易对方 指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3) 中信建投证券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 恒泰长财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 金英达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 银河证券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 华泰联合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6) 申万宏源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7) 东方证券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8) 信达证券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9) 东吴证券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10) 申银万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11) 东方证券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12) 申银万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13) 申银万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14) 申银万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15) 申银万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16) 申银万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17) 申银万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18) 申银万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19) 申银万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0) 申银万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1) 申银万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2) 申银万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3) 申银万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4) 申银万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5) 申银万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6) 申银万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7) 申银万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8) 申银万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9) 申银万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0) 申银万国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上述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